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科維（原名：陳修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威全

林珍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力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力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聲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抗告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及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1日提高抗告費為1,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115年度訴聲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

卷第75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109至11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